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4〕34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连城县城区 K1-09（1-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城区 K1-09（1-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4〕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K1-09（1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文化用地—文化活动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2 米；K1-09（2）地块规划性质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—广场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绿地率 $\geq 35\%$ 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，县住建局，四角井项目建设指挥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
